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数为不低于2,33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四）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对象为（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与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6]第37号）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为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七）发行方式为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的生产项目（年产 3000 吨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镍合金产品）。该项目承办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将由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由许开华、潘峰、李定安等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许开华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由林元芳、曲选辉、彭星国等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林元芳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由李定安、林元芳、周宁等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定安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同意由潘峰、曲选辉、许开华等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潘峰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所有合同；

（二）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

（三）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修订或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四）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招股说明书；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齐备的申请材料申请上市;

(七)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决议项下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三) 《关于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五)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拟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 《关于拟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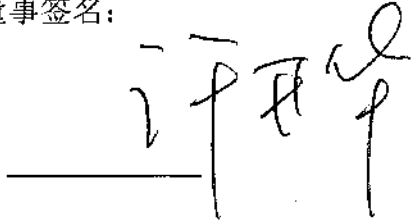
(十四) 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调整方案〉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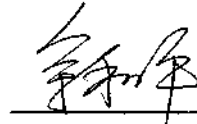
许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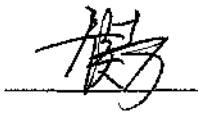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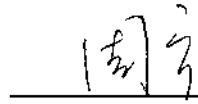
彭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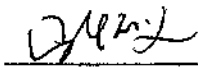
余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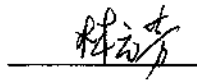
秦美芳




周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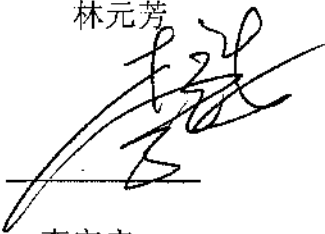
马怀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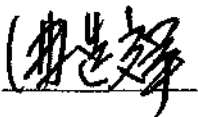
林元芳



潘峰



李定安



曲选辉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